

2010 中期報告

2010

金都酒店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845	159,100
其他營運收入		9,818	8,639
其他收益		1,223	868
佣金開支		(10,403)	(15,96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084)	(2,752)
融資成本		(337)	(2,808)
員工成本		(7,357)	(7,102)
其他營運開支		(18,068)	(17,72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260)	23,611
稅前溢利		80,377	145,867
稅項	3	(14,511)	(19,032)
期內溢利		65,866	126,8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66	126,617
— 少數股東權益		—	218
		65,866	126,835
股息	4	84,990	77,140
每股盈利	5		
基本		1.55港仙	3.66港仙
攤薄		1.55港仙	3.6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5,866	126,83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4)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12	126,7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712	126,525
少數股東權益	—	218
	65,712	126,7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4,314	121,845
投資物業		64,860	80,052
無形資產		8,504	8,504
商譽		15,441	15,44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3,660	707,920
其他資產		4,438	2,977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79,245	406,487
貸款及墊款	7	8,753	18,330
按金		145,000	12,924
證券投資		84,829	84,829
		1,649,044	1,459,3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1,524,796	1,478,668
貸款及墊款	7	73,105	101,927
待售發展中物業		42,243	42,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7	3,660
可收回稅項		—	567
證券投資		39,583	43,766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04,106	224,69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6,338	380,690
		2,175,838	2,276,2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319,933	284,9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3,295	12,427
欠少數股東款項		17,000	17,000
應付稅項		22,289	14,778
銀行借貸		10,273	—
		<u>392,790</u>	<u>329,1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3,048</u>	<u>1,947,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2,092</u>	<u>3,406,3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74	4,858
資產淨額		<u>3,427,618</u>	<u>3,401,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4,948	424,948
儲備		3,002,670	2,976,555
總權益		<u>3,427,618</u>	<u>3,401,5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24,948	2,197,299	123,337	-	1,538	3,314	26	651,041	3,401,503	-	3,401,503
期內溢利	-	-	-	-	-	-	-	65,866	65,866	-	65,8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4)	-	(154)	-	(154)
	-	-	-	-	-	-	(154)	-	(154)	-	(1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4)	65,866	65,712	-	65,712
自購股權儲備解除	-	-	-	-	-	(3,314)	-	3,314	-	-	-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	2,898	-	-	2,898	-	2,898
已付股息	-	-	-	-	-	-	-	(42,495)	(42,495)	-	(42,4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24,948	2,197,299	123,337	-	1,538	2,898	(128)	677,726	3,427,618	-	3,427,6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6,888	1,914,904	123,337	-	1,548	-	122	503,969	2,860,768	17,933	2,878,701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7,463	-	-	-	-	27,463	-	27,463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63,360	95,906	-	(27,463)	-	-	-	-	131,803	-	131,803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0,900	49,050	-	-	-	-	-	-	59,950	-	59,950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	3,314	-	-	3,314	-	3,314
已付股息	-	-	-	-	-	-	-	(38,025)	(38,025)	-	(38,025)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18,138)	(18,1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2)	126,617	126,525	218	126,7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91,148	2,059,860	123,337	-	1,548	3,314	30	592,561	3,171,798	13	3,171,8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40,942	65,46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12,918)	(38,24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32,222)	178,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104,198)	205,5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2,2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690	94,83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338	298,157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6,338	298,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改進內其中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支出，而此修訂刪除該項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以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將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以回溯方式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以下為對比較數字的調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91,331	(91,331)	—
物業及設備	30,514	91,331	121,845
	<u>121,845</u>	<u>—</u>	<u>121,845</u>
自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1,225	(1,225)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27	1,225	2,752
	<u>2,752</u>	<u>—</u>	<u>2,752</u>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以及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作出的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8,753</u>	<u>64,981</u>	<u>5,930</u>	<u>3,108</u>	<u>1,073</u>	<u>-</u>	<u>123,8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0,095</u>	<u>62,962</u>	<u>5,737</u>	<u>2,658</u>	<u>10,370</u>	<u>(14,260)</u>	<u>87,56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7,185)</u>
稅前溢利							<u>80,377</u>
稅項							<u>(14,511)</u>
期內溢利							<u>65,8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72,391</u>	<u>55,609</u>	<u>16,028</u>	<u>1,771</u>	<u>13,301</u>	<u>159,100</u>
業績						
分類溢利	<u>41,991</u>	<u>53,382</u>	<u>14,909</u>	<u>1,386</u>	<u>16,306</u>	<u>127,974</u>
其他營運收入						6,304
未分配費用						(12,0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611
稅前溢利						145,867
稅項						(19,032)
期內溢利						<u>126,835</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35,840</u>	<u>1,581,837</u>	<u>82,787</u>	<u>8,774</u>	<u>42,416</u>	<u>211,149</u>	<u>1,317,905</u>	3,680,708
未分配資產								<u>144,17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24,882</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77,153</u>	<u>1,524,023</u>	<u>121,337</u>	<u>7,595</u>	<u>42,419</u>	<u>214,069</u>	<u>1,114,407</u>	3,601,003
未分配資產								<u>134,513</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35,516</u></u>

地域資料

除了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之營運以及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之活動以香港為根據地。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位於澳門則除外。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4,896	19,042
遞延稅項	(385)	(10)
	<u>14,511</u>	<u>19,0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42,495	38,02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42,495	39,115
	<u>84,990</u>	<u>77,1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5,866	126,61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536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65,866	127,153
	<hr/> <hr/>	<hr/> <hr/>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9,476	3,459,94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65,325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9,476	3,525,274
	<hr/> <hr/>	<hr/> <hr/>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41,491	38,56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039	1,934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67,208	1,409,0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761	32,08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2,865	8,593
	<u>1,536,364</u>	<u>1,490,236</u>
減：減值撥備	(11,568)	(11,568)
	<u><u>1,524,796</u></u>	<u><u>1,478,668</u></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3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49	783
31至60天	—	6,009
	<u>1,349</u>	<u>6,792</u>

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40,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7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4,374,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3,163,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二零一零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70,518	107,396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25,233	25,989
減：減值債務撥備	(13,893)	(13,128)
	<u>81,858</u>	<u>120,257</u>
有抵押	15,395	89,396
無抵押	66,463	30,861
	<u>81,858</u>	<u>120,257</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3,105	101,927
非流動資產	8,753	18,330
	<u>81,858</u>	<u>120,257</u>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0% – 24%	10% – 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 + 4%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 + 4%

貸款及墊款獲物業作為抵押，有關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56,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2,78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因為有關款項獲以估計市值為1,360,000港元之物業作全數抵押，又或已於其後清償，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7. 貸款及墊款(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到期日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35
31至60天	-	2,587
超過90天	-	162
	<u>-</u>	<u>2,784</u>

於報告日，賬面值為81,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473,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21,210	124,827
—保證金客戶	187,358	140,541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1,365	19,582
	<u>319,933</u>	<u>284,950</u>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零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8. 應付賬項(續)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 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000港元)。

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貸款及墊款、應收賬項、共同控制實體欠款、銀行結餘及欠少數股東款項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密切注視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令到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從而管控有關風險。

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擔保之相關或然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持續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由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而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項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蓋有關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張松橋訂立協議，透過收購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SI」)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e Profit」)之額外10%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此項交易已經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其後持有More Profit之10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其為More Profit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澳門物業投資的實際權益已因為此項交易而由45%增加至50%。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公允值，乃根據有關物業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有關公允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個案而根據市值評估。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More Profit之權益	25,561
More Profit欠款	74,439
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64,966)
	<hr/>
	35,034
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64,966
	<hr/>
總代價	100,000
	<hr/> <hr/>
以已付的現金代價支付	100,000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GSI為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貢獻1,071,000港元之溢利。

1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岑建偉先生、湛威豪先生、 鄭偉浩先生及王湘江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i)	165	191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佣金收入(註i)	4	174
鄭偉浩先生、王湘江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利息收入(註ii)	73	60

註：

- (i) 兩個期間之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25%收取。
- (ii) 兩個期間之利息均按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厘收取。

12. 報告期後事項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以下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與迅益投資有限公司(「迅益投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迅益投資收購大中華之15%股權，總代價約為**3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大中華目前是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完成後，大中華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ver Switch Limited**與**Wise Gain Profits Limited**(「**Wise Gain**」)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Wise Gain**收購金都娛樂之15%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金都娛樂目前是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完成後，金都娛樂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購價向**Honeylink**發行合共**84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000,000港元減少22%。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00港元)。溢利明顯減少，主要是因為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4,000,000港元)及經紀分類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

香港股市於期內之發展緊貼全球金融市場而見波動。恒生指數於期結日收報22,358點(二零零九年：20,955點)，上升7%。然而，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威脅，恒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跌至期內的低位18,985點。大市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3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0億港元減少9%。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成交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轉趨疲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美國聯儲局宣佈其將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以應對經濟復甦緩慢和通縮風險，此政策公佈後，股市在大市成交和恒指走勢兩方面均見強勁反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經紀分類期內之佣金及費用收入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當中，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因市場氣氛淡靜而較去年同期減少**36%**。此部門於期內完成了十一項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資本市場集資活動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本集團之策略仍然是集中服務中小企，原因為此界別所獲的服務不足夠，形成龐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經紀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原因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以來大市成交疲弱。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仍能較為平穩發展，由於期內的平均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一年前上升**17%**至**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00**港元)，貢獻分類溢利**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結之保證金貸款組合保持在**1,4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1,000,000**港元)之水平。

於本期間內，由於放債業務減少，因此，提供消費及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期內錄得**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62%**。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期間已完成六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錄得溢利**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港元)。

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錄得溢利**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值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酒店及娛樂業務主要由(i)酒店及水療坊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酒店及嘉年華會而經營)及(i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娛樂而經營)所組成。本集團就酒店及水療坊業務分佔14,0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24,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4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000,000港元或1%。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水平,流動資產淨額達1,78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7,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撥付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間或籌措銀行貸款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1倍(二零一零年:0.1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就一間於台灣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以新台幣進行若干交易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額以物業、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就大中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若本集團與該等人士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其時可能需要支付最高之款項為1,2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大中華有限公司之其他合營方就上述銀行融資而將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抵押予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以及土地權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完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位僱員及91位客戶主任，其中33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二零一零年之市況充滿挑戰。若美國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則全球需求將依然不振。然而，得中國內地政府的支持，加上美國政府將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本集團對金融市場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本集團將恪守其業務策略並且集中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與此同時亦會緊貼宏觀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相信可以適時地採取策略性的營運措施以應對新挑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通過金都集團(「金都」)而將其於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權益由50%增加至65%。增持權益應可讓本集團把握澳門旅遊業快速增長的潛在得益，並可讓本集團鞏固其對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控制權。

前景(續)

本集團已投資約40,000,000港元以翻新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博彩大廳，並將繼續翻新「金都」設施，使之成為路氹其中一間最大的大眾市場服務供應商。通過建立本集團的「金都」品牌，本集團有信心「金都」之市場定位正確，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200,000,000港元以推動其於二零一零年及未來之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於此項目之投資將可成為本集團收益的新增長動力，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金都」水療坊以和風為主題，佔地達330,391平方呎，設有逾160間房間，其將成為路氹其中一間最大的家庭式水療中心，可以提供全面的休閒服務，主攻大眾水療用戶界別。本集團預期「金都」水療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其耗資100,000,000港元的翻新工程。「金都」水療坊將可加強其客戶流量並支持其酒店及娛樂業務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	1,172,448,583	27.59%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72,448,583股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數目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2,448,583	27.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4,947,595**股，佔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披露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期內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F. TV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0.82	19,000,000	-	(19,000,000)	-
僱員／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附註)	0.51	-	115,800,000	-	115,8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開始日期後滿三年之日為止。
- 有關購股權分三期歸屬：(i)於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起可行使三分之一；(ii)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可行使三分之二；(iii)於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可行使全部。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0,465,000**港元，當中的**2,8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二零零九年：**3,314,000**港元）。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續)

上述公允值乃以三項式模式計算。對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股份收市價	0.5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預期波幅	62.78%
預期行使倍數	2.2倍
無風險利率	0.69%
股息率	3.97%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先前182日之歷史波幅釐定。預期行使倍數為2.2倍，乃基於J. Hull及A. White (2003)之實際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